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13号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扶贫工作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扶贫工作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海口市扶贫工作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口市扶贫工作室（以下简称市扶贫办）是主管全市扶贫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海口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市扶贫办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扶贫、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扶贫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扶贫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协调推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牵头建立稳定的脱贫长效机制。

（三）负责推动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扶贫

开发宣传工作。

（四）协调拟定市扶贫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工作；指导扶贫、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贫困地区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扶贫项目的相关工作。

（五）协调推动全市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实用技术培训计划和制定扶贫干部培训计划。

（六）拟订各阶段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的扶持标准；加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

（七）拟定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检查考核方案，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工作；拟定全市结对帮扶工作的检查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指导全市贫困地区开展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等专项扶贫工作。

（九）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活动，组织协调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

（十）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市扶贫龙头企业的申报、监测评估工作。

（十二）指导各区扶贫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扶贫办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 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访、保密、财务资产、内部审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务信息公开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负责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人才和群团工作; 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负责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二) 扶贫开发科

负责监督检查有关扶贫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拟订扶贫开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核; 组织全市扶贫工作重大课题的调研工作, 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扶贫开发规划; 协调指导全市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扶贫日”活动方案; 组织协调推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 牵头建立稳定的脱贫长效机制; 拟定全市扶贫存在问题整改方案, 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工作; 牵头组织做好迎接国家、省级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工作、第三方评估考核及有关大比

武考核工作；负责起草本单位扶贫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承担本系统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宣传工作和管理扶贫微信公众号；牵头组织扶贫开发评先表彰工作；拟订市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工作；指导和协调区、镇扶贫项目的实施；协调贫困地区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扶贫项目的相关工作；做好扶贫开发政策与乡村振兴措施衔接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扶贫干部培训计划；协调推动全市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实用技术培训计划，指导贫困地区开展科技扶贫和贫困村贫困人口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指导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工作，对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开展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光伏发电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危房改造、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扶贫、科技扶贫、生态扶贫工作。

（三）统计监督科

拟订全市农村贫困人口扶持标准，指导扶贫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扶贫开发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统筹管理全市扶贫信息系统，构建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制定全市贫困识别和退出标准，指导农村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和动态调整；组织、指导扶贫手册填写及扶贫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对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衔接工作，残疾人扶贫工作，禁毒扶贫工作；拟定全市扶贫开发

工作检查考核方案，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工作；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督查、检查工作；负责统筹扶贫系统各项专项工作的督查检查、情况汇总和成果应用等工作，对扶贫开发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牵头开展区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市县际交叉考核工作；对接省委和市委脱贫攻坚督查组；组织开展有关扶贫专项督查巡查工作；配合做好省级督查检查巡查工作。

（四）社会扶贫科（老区工作科）

负责协调全市社会各界的扶贫活动、志愿帮扶工作；组织协调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和社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市扶贫龙头企业的申报、监测评估工作；拟定全市结对帮扶工作、定点扶贫工作的检查、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区、镇做好脱贫攻坚战斗队、帮扶责任人管理工作；承担帮扶责任人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扶贫电视夜校工作；办理 961017 脱贫致富热线工单、12317 投诉热线工单工作；对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开展消费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交通扶贫、饮水安全保障扶贫工作。

承担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拟订革命老

区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重大课题的调研工作，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市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区资金的审计工作；指导和协调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扶贫工作委员会行政编制 1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其中正科级 5 名(含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 2 名。

第六条 市扶贫办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

